证券代码: 873549 证券简称: 华联医疗 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申请人
- (二)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24年3月18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3月15日(注:因已收到的法律文书中未注明该诉 讼受理日期,故此处写的是应诉告知书落款时间)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4)苏民申 1207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电子羽")

法定代表人: 王巧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 江苏卓见医疗用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卓见医疗")

法定代表人: 朱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全资子公司

3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: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联医疗"或"公司")

法定代表人:朱晶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具体案情详见公司于 2024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:

1.请求依法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 0404 民初 943 号 民事判决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3)苏 04 民终 3098 号民事判决, 改判支持申请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

2.请求由被申请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

理由:申请人认为:双方对于采购口罩的总量未进行变更或调整,《补充协议》所称"后续合同根据市场行情"与案涉合同无关;申请人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口罩的生产任务,但被申请人拒绝提货,构成根本违约;案涉违约损失的扩大系因被申请人未能及时终止合同所致,与申请人无关;原审判决酌定赔偿150 万元的法律适用显属错误。申请人认为二审判决证据不足、适用法律错误,符合再审申请的事由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诉讼裁判情况

一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4)。

(二) 二审情况

二审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3)。

(三) 再审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4)苏民申1207号,裁定结果如下:驳回昆山电子羽电业制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目前经营正常,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事项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后续将关注案件进展,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4)苏民申 1207 号

常州华联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